

淮南市经信委关于印发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等 8 个办法的通知

淮经信产业〔2018〕19 号

各县区（园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

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（修订稿）的通知》（淮府〔2018〕9 号）要求，我委参照工信部、省经信委相关认定评价审核办法，制定了《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淮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淮南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淮南市工业精品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淮南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淮南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和智能产品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淮南市绿色工厂建设评价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淮南市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并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将 8 个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

1 淮南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- 2 淮南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- 3.淮南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- 4 淮南市工业精品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- 5 淮南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- 6 淮南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产品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- 7 淮南市绿色工建设评价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- 8.淮南市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审核办法（试行）

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3月21日